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1) 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  
及議事規則；
- (4) 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分發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上對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A股發行 .....	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規則 .....	10
5. 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0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	11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	11
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	12
9. 推薦建議 .....	12
10. 一般事項 .....	1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 .....	V-1
附錄六 — 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VI-1
附錄七 — 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配發、發行及上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新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就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現有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及(iv)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規管本公司對外承保活動之規則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規則」	指	規管獨立董事之委任、選舉、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之統稱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詢價對象、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A股，以及擬將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政府部門」	指	中國證監會及有權監管(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之中國有關其他監管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規管董事會會議之職能、運作及議事程式之規則

##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規管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職能、運作及議事程式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規管監事會之職能、運作及議事程式之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位於中國上海之證券交易所，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之成員機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規管建議A股發行之募集資金用途之規則
「%」	指	百分比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靳廣才先生  
劉鵬飛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王瀚先生  
閔萬鵬先生  
杜莉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 (1) 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  
及議事規則；
- (4) 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以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

## 董事會函件

的約38.95%或A股發行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28.03%，及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ii)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允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為了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及修訂或採納若干規則及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及(iv)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2. 建議A股發行

### (a)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透過以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詢價對象、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現建議該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投資者不會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A股發行的安排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董事會函件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A股發行完成

建議A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完成，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A股發行；
- (ii) 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准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
- (iii)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及買賣。

### 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A股發行將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籌集資金的管道，藉此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其債務融資能力。此外，建議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就以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列明的特別需要提供財政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相信建議A股發行將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A股發行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A股，而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不會另行發行任何股份，則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A股 發行完成前		緊隨建議A股 發行完成後	
內資股				
— 現有股份	472,975,091	61.41%	472,975,091	44.19%
— 將予發行之 A股*	—	—	300,000,000	28.03%
H股*	<u>297,274,000</u>	<u>38.59%</u>	<u>297,274,000</u>	<u>27.78%</u>
股份總數	<u><u>770,249,091</u></u>	<u><u>100%</u></u>	<u><u>1,070,249,091</u></u>	<u><u>100%</u></u>

\* 本公司預期，所有H股及A股由公眾股東持有，故彼等將構成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其將可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A股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A股發行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內資股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於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同時，將根據所有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旨在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處理不同方面之事項，如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及已發行A股公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之其他條款。該等修訂乃根據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經修訂公司章程將符合H股及A股上市公司適用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將保障H股及A股持有人之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獲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之批准、授權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可能需要之登記手續，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方始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修訂有關獨立董事的委任、推選、職權、職務及職責的獨立董事規則；以及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功能、職權及程式的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兩項修訂亦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於A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有關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版本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五。

#### 5. 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經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募集資金用途。建議採納募集資金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之批准、認可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可能需要之登記手續，於A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建議制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外部承保活動。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A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有關建議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建議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至七。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以考慮及批准(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iv)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類別股東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以批准建議A股發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4頁。本通函亦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章程，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結果之公佈。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iv)建議採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刊發。除以中文版為準的附件部份外，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對公司章程建議作出的修訂如下：

增加：

**第一條** 為維護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順次調整。

**原第一條**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2]25號文批准，於2002年9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是：4100001006627。

公司的發起人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修改為：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2]25號文批准，於2002年9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是：4100001006627。

公司的發起人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刪除：原第六條

順次調整。

**原第九條**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有權部門批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不時修改)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改為：

**第九條**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有權部門批准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不時修改)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修改為：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原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以及董事會的董事。

調整到第二十三章附則**第二百六十一條**，並修改為：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所稱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原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修改為：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原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黃金(含伴生元素)採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產品的開發、選冶、加工與銷售；礦山機械、五金機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

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黃金(含伴生元素)採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產品的開發、選冶、加工與銷售；礦山機械、五金機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公司行使該等權利時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原第十六條** 於公司成立時，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於2005年12月7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的股票每一股拆細為五股，股票面值由人民幣1元拆細為人民幣0.2元。

修改為：

**第十五條** 於公司成立時，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票每一股拆細為五股，股票面值由人民幣1元拆細為人民幣0.2元。

增加：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順次調整。

**原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公司2002年9月27日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票共計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0.20元/股後，總計為500,000,000股。

修改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公司2002年9月27日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票共計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9,5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5%；

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3,7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

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

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7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0.20元/股後，總計為500,000,000股。

**原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之後發行297,274,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472,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74,000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35,276,307股，非發起人持有37,698,78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97,274,000股。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73,840,620股，持股比例為4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59%。

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

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297,274,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0.2元)，並於200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境內社會公眾增加發行了●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元)，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為●萬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其中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股，佔●%；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佔●%；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股，佔●%；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佔●%；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股，佔●%；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股，佔●%；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股，佔●%；A股為●股，佔●%；H股股東持有297,274,000股，佔●%。

附註：上文●將以A股發行的實際數目填上。

增加：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順次調整。

**原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049,818.2元。

若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修改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若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附註：*上文的●將以A股發行的實際註冊資本填上。

**原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和向戰略投資者發售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調整到第四章股份第三十一條，並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順次調整。

**原第二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二條存放於境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修改為：

**第三十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都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刪除：原二十八條

順次調整。

**原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修改為：

**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改為：

**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改為：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原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自完成購回之日起十日內(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更短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改為：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八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注銷該部分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原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印的標準轉讓書)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無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修改為：

**第四十九條**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原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修改為：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原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修改為：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原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年度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賦予的權利。

修改為：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年度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賦予的權利。

**原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原章程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的程序解決。

修改為：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原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修改為：

**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原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改為：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原章程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為。

調整到第二十三章附則第二百六十二條，並修改為：

**第二百六十二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原章程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做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增加：

**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除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之外，不得為他人提供擔保。

順次調整。

增加：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順次調整。

**原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調整到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並修改為：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第九十二條調整到第七十七條，內容不變，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順次調整。

原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改為：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合併為**第八十三條**。

順次調整。

**原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增加：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順次調整。

刪除：原章程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修改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預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增加：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順次調整。

**原七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改為：

**第九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增加：

**第九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表決代理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表決代理委託書。

順次調整。

**原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

修改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
- (七)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八)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原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該委託人為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如委託人為法人，但認可結算所除外)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及其依法授權的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改為：

**第九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原第八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

調整到**第九十七條**，並修改為：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順次調整。

**原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必要時可授權董事長)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

調整到**第一百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零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順次調整。

**原第九十三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調整到**第一百零二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零二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順次調整。

**原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調整到**第一百零四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原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合併，調整到**第一百零五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順次調整。

原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東大會認為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認為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第九十條刪除，其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內容相應調整到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順次調整。

原第九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 (一) 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
- (二)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
- (三) 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
- (三)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 (五) 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六) 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7天。前述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七)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八)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增加：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順次調整。

原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五年。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於公司住所。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刪除：原第一百條

增加：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零四條** 類別股東的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原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4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4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

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並依法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法律責任等內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依照本章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可以重新選任為董事。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分立為**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五十九條**調整到**第一百三十九條**，內容不變。

順次調整。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之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內容合併，調整到**第一百四十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之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原一百六十二條** 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調整到**第一百四十一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12個月內仍然有效。

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總經理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原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製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製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製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製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製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製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製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製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製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原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程，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增加：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專業資格或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時，應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具體決策權限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予以明確。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應遵守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具體決策權限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予以明確。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列情形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具體決策權限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予以明確。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原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經理提議時。

內容分立為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原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提前五日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列方式發出，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五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

**原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原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增加：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原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五年。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棄權投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刪除：原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獎懲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由7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對監事會人員構成進行調整。

**原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

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員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增加：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原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原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調整到第一百七十四條，並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五年。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增加：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增加：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過聘任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公司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下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指：

1.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2)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借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4.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5.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順次調整。

刪除：原第十五章「重大合同的批准」(原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告。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修改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第一百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刪除：原第一百八十五條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原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2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分立為**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並內容修改為：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在按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向股東分配股利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2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增加：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順次調整。

**原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的方式發出；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為：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原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

修改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增加：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順次調整。

**原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原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刪除：原第二百零六條

相應內容調整到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原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原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理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為：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理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原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修改為：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原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修改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增加：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自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章程。

順次調整。

**原第二百二十八條** 自本章程實施之日起，凡與本章程有衝突的，以本章程為準。

修改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版本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訂)(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實施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具體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做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孰高)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指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並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件。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須以在報刊上刊登公告的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二十條** 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要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其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其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

(四) 其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並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大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表決代理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
- (七)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額；
- (八)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的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尾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因授權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大會的，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第四十條** 除非有重大情形出現，會議主席應當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會議主席宣佈開會後，應首先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會議在會議主席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議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以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二條** 審議提案時，股東或代理人有權發言並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提出質詢，但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

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會議主席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會議主席指定發言者。

會議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經會議主席同意，可適當延長發言時間。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或就代理人而言)其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股東違反前款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就A股股東而言，在計算上述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是否通過時，棄權票應計入A股股東所行使表決權的總數。

就H股股東而言，在計算上述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是否通過時，H股股東所行使表決權的總數包括棄權票，但不包括已出席股東大會但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就某項提議須放棄投票權、或選擇不作投票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或代表的票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份數目應該指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出的、就股東大會的某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數目，而並非指其持有的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數目。

本條所稱A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認購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股東；所稱H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並鼓勵該等股東徵求獨立中介機構的意見。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八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二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第七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執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須予披露的股東大會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 第八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職權：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 (二)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原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八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版本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同時遵守公司股份境內外上市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的職權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提名董事會秘書人選；
- (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五)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七)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借貸等事項在內的合同和協議；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八條** 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對董事長、總經理給予授權(具體授權事項由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並可不時審核對董事長、總經理的授權範圍，以適應公司的實際需要。

**第九條** 董事長、總經理應及時就授權的行使、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備案。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第八條的授權事項和權限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對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事項另有相關規定的，遵其規定。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獨立董事四名。

**第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董事會通過，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出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以及確定相關審計費用，並報董事會批准；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三)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強化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五) 審查並監督公司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出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公司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出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條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出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等事宜。

**第二十條** 公司另行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獎懲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三個月一次。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 (六) 監事會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提議人簽字或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書面提議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議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的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如董事長認為提議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並於接到經修改或補充的提議後的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專遞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十六條** 遇有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不受提前五日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召開會議的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
-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

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一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同意，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董事如需從獨立的專業中介機構獲取意見，以正確履行該董事對公司承擔的責任義務，該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的合理要求，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向該董事提供專業中介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承擔相關中介費用。

**第三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第三十八條**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四十一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四十二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三條** 除本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擔保事項作出的決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應安排工作人員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現場形成會議決議草案。若無特殊情況，會議決議草案應由與會董事共同審定，在會議結束之前當場簽署。會議記錄中應當記載董事未在會議決議上簽字的情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資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與文檔管理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議程；

- (五)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

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第五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进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五十四條**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如有董事需查詢該等會議檔案，董事會秘書在接到該董事的合理通知後，應提供有關檔案供董事在合理時段內查詢。

##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反饋

**第五十七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責成有關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所做決議，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董事長可以委託其他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

##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信息披露的具體事宜參照公司另行制訂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原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版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必要時，監事可列席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第四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五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六條**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另行制訂工作細則。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七條** 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成員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

**第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

**第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條** 監事除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會計、審計以及宏觀經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十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工作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

**第十二條** 在不與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職責有衝突的情況下，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財務、審計等有關部門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監事會一般每年對公司定期檢查1至2次，並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地對公司進行專項檢查。

**第十五條** 監事會開展檢查工作，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聽取有關財務、資產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召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會議；

- (二) 查閱財務會計報告、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等財務會計資料以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
- (三) 核對財務、資產等有關情況，必要時要求有關負責人作出說明；
- (四) 向審計等對公司履行監管責任的有關部門了解財務狀況和經營活動情況。

公司應當定期、及時地向監事會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經濟活動分析報告、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監事會每次對公司檢查結束後，應當及時寫出檢查報告，經監事會成員討論，由監事會主席簽署，必要時報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年會上宣讀有關對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檢查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自主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中介機構，聘請上述機構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日常工作和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九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其他部門應當配合監事會的工作，為監事會的正常運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公司將就相關職能部門配合監事會工作的具體方式、程序等事宜另行制定具體制度指導各職能部門和相關人員貫徹執行。

## 第四章 監事會的會議制度

### 第一節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惡劣影響時；
- (五) 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六) 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節 定期會議的提案

**第二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 第三節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二十六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盡快轉交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三日內，發出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

如監事會主席認為提議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並於接到經修改或補充的提議後三日內，發出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第四節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節 會議通知

**第二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和有關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三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八) 其他應當說明的事項。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 第六節 會議召開方式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和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傳真、視頻、可視電話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 第七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二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代理事項許可權限和有效期限、委託日期等，並分別由委託人和代理人簽名。

受託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會議，亦未出具書面意見或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律師和註冊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第八節 會議審議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可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三十七條** 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或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監事發言或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第九節 監事會決議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

在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監事表決結果。

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當議案所議事項與某監事有關聯關係時，該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九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條**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

### 第十節 會議錄音

**第四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並存檔。

### 第十一節 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真、視頻、可視電話等)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 第十二節 監事簽字

**第四十三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

**第四十四條** 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也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其他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四十五條** 監事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 第十三節 監事會決議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披露需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具體操作程序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及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監事會決議事項及決議內容予以公開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第十四節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十五節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原規則自動失效。修改時由監事會修訂，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獨立董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版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改)(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應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第三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四條** 第一條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基本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四)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上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五) 證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的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九條**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一)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二) 連續三次不發表獨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

(三) 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而隱瞞不報。

**第十條**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董事會應該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三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董

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獨立董事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

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述職報告中，獨立董事應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七)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八)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作出特別提示；
- (九)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十) 公司年度報告中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十一)《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除第(六)、(七)、(八)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十七條** 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應當保持獨立性。如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獨立董事應當在2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不符合獨立性條件的，獨立董事應當提出辭職；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需要獨立董事就特定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董事會辦公室必須提前五天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的材料。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經營層及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 根據獨立董事的要求，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董事會秘書要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主動溝通公司情況、及時提供完整資料和信息、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等。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公司要合理安排董事會時間，督促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董事會秘書要督促並安排補充獨立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獨立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在會議召開前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三十六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規則自動失效。本制度修改時由公司董事會修訂，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境內上市地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制度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證券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募集資金管理。本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的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募集資金運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公司必須按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審批程序使用募集資金，並按要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效果。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聘請的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負有保薦責任，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

公司的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財務部於募集資金到位前設立募集資金專戶，並於賬戶開設當日書面告知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董事會。

**第七條**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的，在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原則下，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同一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在同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募集資金專戶數量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在具體存放時應該遵照以下規定執行：

(一) 募集資金到賬後，由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驗證手續，確保專戶存儲；並在兩周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2)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

- (3)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 (4)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5)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 (二)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財務部負責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公司財務部須在簽訂或者重新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的當日告知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於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 (三) 保薦人在持續督導期內有責任關注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人履行職責。保薦人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上述協議的，應於2天內通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九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決策程序，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應按公司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計劃進度組織實施，保證各項工作按計劃進度完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社會公開披露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向應嚴格按公司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計劃投資項目實施。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時，公司應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或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募集資金被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若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出具鑒證報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五條** 為避免資金閒置，充分發揮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50%；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在進行募投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貨幣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凡涉及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用款部門按照資金使用計劃，根據投資項目實施進度，提出用款申請，經公司財務部審核通過後，根據付款額度授權審批權限報相關領導批准後，辦理付款手續。同時，負責項目實施的相關部門應定期向公司財務部提供項目實施進展情況。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應與公司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諾的項目相一致，原則上不應變更。對確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公開披露實際情況並詳細說明原因，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情況與公司原定募集資金用途相比，出現以下變化的，視作改變資金用途：

- (一) 放棄或增加募集資金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項目實施主體；
- (三) 變更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地點；
- (四) 變更募集資金項目使用方式；
- (五) 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金額的變化超過20%；
- (六) 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其他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財務部應及時統計轉讓價款的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報董事會辦公室，以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督與管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保薦人在調查中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要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六)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同時，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由董事會辦公室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公司財務部還應當於2天內完成分析報告，詳細分析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並於形成分析報告的當天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報董事會，並進行公告。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的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解釋權歸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加強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信用和擔保管理，規避和降低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中國法律法規」)和《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之規定等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及其他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的企業。

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可能對公司股票、債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再按照參股公司的章程及其有關制度行使公司的權利。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承擔被擔保單位到期不能償還債務的連帶償付責任，其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公司為自身債務或融資提供的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五條** 公司不對外提供擔保，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實行統一管理。

- (一)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不得決定對外提供擔保。
- (二) 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也不得請外單位為其提供擔保。
- (三) 公司下屬部門、所屬分公司未經公司授權，不得辦理擔保業務。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發表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權限範圍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 (六)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擔保行為，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執行。

**第十二條** 除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外，其餘擔保事項需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方可辦理。

公司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三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必須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第十五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信息對外披露應同時滿足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下列規定：

- (一) 如公司提供給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過百分之八，即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所做出的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b)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c) 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
  - (d) 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 (二) 如公司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公司債項的保證，或作為公司取得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則公司須詳盡披露下列資料：
  - (a)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b)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
  - (c)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 (三) 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稱的「交易」，且進行資產、代價、盈利、收益以及股本五項百分比率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的對外擔保事項；
- (四) 凡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稱的「關連人士」及財務資助的交易，且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條獲得豁免遵守該章的獨立股東批准或公佈的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本條所稱聯屬公司是指在某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被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本條所稱獨立股東是指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公司股東；所稱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擔保。

**第十六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情形的；
- (三) 債權人要求履行擔保義務的。

**第十七條** 有關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公司知情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將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外擔保業務的管理，是對外擔保業務的主管部門。



**第十九條** 在對外擔保事務中，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對公司對外擔保業務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建議；
- (三) 具體辦理擔保及反擔保手續，建立擔保事項台賬；
- (四) 在對外擔保生效後，監督擔保合同中約定條款及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要求事項的執行與落實；
- (五) 對被擔保單位或項目的風險及擔保實施情況的跟蹤監測，定期了解被擔保單位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搜集相關信息，建立被擔保單位檔案；
- (六) 妥善處理擔保業務執行中出現的意外情況，有效控制風險，並及時報告；
- (七)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八)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九)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條** 擔保申請人應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應當至少提前45個工作日)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及相關擔保申請材料。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根據公司擔保條件，會同相關部門對擔保事項進行審查、評估和風險預測，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審查該擔保事項是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需要；
- (二) 評估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評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基本情況、現有債務及擔保情況、資產質量、經營狀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情況等；
- (三) 融資必要性，融資用途，融資需求量的說明；

(四) 融資對其未來經營及財務的影響，償還貸款及解除擔保的措施；

(五) 為項目融資提供的擔保，還應包括項目的合法性，項目治理結構及項目合作方情況，項目投資財務評價，項目風險評價及規避風險的措施等。

公司財務部應對擔保事項提出書面方案，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應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意見，按規定程序訂立擔保合同。訂立擔保合同前，應當徵詢公司證券法律部意見，確保合同條款符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規定，必要時可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擔保合同應明確約定擔保範圍、限額、方式、期限、違約責任、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等內容。

**第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不得隨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須修改合同內容時，需重新進行論證審批。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杜絕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對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抵押權、質押權憑證等相關原始資料妥善保存，嚴格管理，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每季度進行一次檢查清理，對清理檢查結果應有書面記錄。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當出現下述情況時，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知被擔保方和擔保受益人，終止擔保合同：

(一) 擔保有效期屆滿；

(二) 修改擔保合同；

(三) 被擔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終止擔保合同；

(四) 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審計部負責對公司的擔保業務進行定期監督檢查。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應督促有關單位或部門及時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每次監督檢查應形成書面報告，並及時報送公司主管財務或審計的領導及公司財務部。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擔保業務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擔保業務相關崗位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擔保業務不相容職務混崗現象。
- (二) 擔保業務審批決策機制及其執行情況：重點檢查擔保業務評審是否科學合理，擔保業務的審批手續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存在越權審批的行為。
- (三) 擔保條件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擔保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擔保合同是否完善。
- (四) 擔保業務記錄和擔保財產保管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擔保業務的記錄和檔案文件是否完整，有關財產和權利證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擔保財產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證。
- (五) 擔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時辦理終結手續。
- (六)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組織有關財務人員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自查，並製作自查報告；必要時，可聘請註冊會計師進行核查。

若公司董事會按本條第一款規定進行自查後認為公司某些重大對外擔保存在較高風險，董事會應考慮將自查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在最近一期年度報告中作為重大事項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或有負債的重大變動情況，企業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清算，資產、債權、債務的重大重組事項，法定代表人的變動，重大股權變動，到期債務的清償情況等)，及時了解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及資金使用與回籠情況；定期向被擔保方及債權人了解債務清償情況；定期向被擔保方收集財務資料，進行各種財務分析，準確掌握被擔保方的基本財務狀況。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向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匯報，並提供對策建議；一旦發現被擔保方有轉移財產等躲避債務行為，應協同公司證券法律部事先做好風險防範措施；必要時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五章 被擔保方的資格

**第三十條** 被擔保方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 (二) 具備借款人資格，且借款及資金投向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銀行貸款政策的有關規定；
- (三) 資信較好，資本實力較強，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良好的發展前景；

- (四) 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借款資金投向項目具有較高的經濟效益；
- (五) 資產流動性較好，短期償債能力較強，在被擔保的借款還本付息期間具有足夠的現金流量；
- (六)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者可以預見的其他法律風險；
- (七) 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八) 已被提供過擔保的，應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被擔保方實際履行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 (九) 公司認為需要具備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三十二條** 申請擔保方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及其相關資料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三十三條** 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公司應組織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審核，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及反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及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時，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責令整改，並依法予以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予以處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公司除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公司股票境內外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相抵觸，相關抵觸事項應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且本制度應相應進行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以下會議：

- (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及配發的A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及以下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 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B) 有關這事宜的相關決議案，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這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C)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c) 按照所得款項的融資條件及在上述方式的架構內，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各個方式的投資配額，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釐定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推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a)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及(b)授權董事會作出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認為必需、適宜及恰當及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規定的其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5.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對獨立董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亦授權董事會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亦授權董事會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及配發的A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及以下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有關這事宜的相關決議案，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這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按照所得款項的融資條件及在上述方式的架構內，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各個方式的投資配額，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釐定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及配發的A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及以下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 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有關這事宜的相關決議案，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這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 (C)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按照所得款項的融資條件及在上述方式的架構內，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各個方式的投資配額，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釐定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高明、靳廣才、劉鵬飛、張果及何成群；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王瀚、閔萬鵬及杜莉萍。